



联合国 大会



NOV 15 1991

NOV 15 1991

Distr.
GENERAL

A/46/619
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86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财政问题	3 - 16	3
A. 1991年的预算	3 - 9	3
B. 1991年预算执行情况	10 - 16	5
三、 训研所总部大楼的出售	17 - 19	6
四、 长期问题	20 - 37	7
附件		
联合国各独立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13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9号决议中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5/634)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¹坚决重申迫切希望训研所尽早合理的时机,最好是在今后十二个月之内,出售其总部的产业;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任命一名具适当资格的高级别独立顾问,请他直接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就以下各点提出建议:(a) 训研所的任务是否仍然有现实意义,审查和评价训研所当前活动的所有各方面,并评价那些有关活动是否能够更有效地由训研所还是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执行;(b) 训研所所需的员额总数;(c) 根据调查结果,应付这些需要的财政资源;以及(d) 利用训研所设施训练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可行性;又请秘书长将独立顾问的报告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以便征求意见,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要求在训研所董事会核准训研所概算之前继续将训研所概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核,征求它的意见;重申非由训研所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研所活动应继续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及其他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自愿捐款资助;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训研所在出售产业之后应立即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训研所的前途作出决定;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安排联合国各研究所的会议,旨在加强它们之间的实际合作。

2. 因为大会在其第45/219号决议第9段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对训研所的前途作出决定,所以本报告以同该决定有关的相关事项为重点。因此,报告提供了关于训研所财政状况的现有最新资料,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训研所董事会采取的有关行动简介和有关出售训研所总部产业的最新进展情况。报告第四节是关于高级别独立顾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本报告附件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根据大会第45/

219号决议第10段安排的联合国各研究所会议的结果。

二、 财政问题

A. 1991年的预算

3. 执行主任按照大会42/197号决议提出的1991年支出预算共计\$1 450 323, 还有一项新的方案支助费用\$345 023。1991年共计概算为\$1 795 346, 比1990年的预算\$1 613 150增长了11%。1990年普通基金下的实际开支为\$1 547 200与实际收入\$849 600短缺了\$697 600。

4. 提出的预算包括以下的收入部分:

普通基金:	(美元)
政府捐款	350 000
租金收入	170 000
利息收入	10 000
出版物和特许权收入	10 000
联合国垫款	<u>910 323</u>
小计	1 450 323
项目支助收入	345 023
	1 795 346
	=====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20/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5号和第45/219号决议在训研所董事会审查执行主任提出的训研所1991年概算之前, 先行予以审议。

6. 咨询委员会在其评论中重申其建议, 即训研所预算的编制格式和方式应加以修改, 以期符合联合国方案预算所用的格式和方式。委员会也认为所提概算中的数字和年终财务报告与帐户中的数字之间不应有任何差异。此外, 委员会注意到支

出比上一年度有增加,1991年概算中所包含的新项目也有增加。由于预期的收入会减少,委员会认为,训研所的一切支出充其量按实值计算也只应显示零增长。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说,它在关于训研所概算的1990年报告³中,因鉴于训研所财政持续存在困难,要求执行主任减少常设员额的数目,并基于同样理由建议不执行关于将两名P-5员额改叙为D-1职等的提议。委员会也特别关切地注意到须由联合国垫付\$910 323,以期平衡预算,这说明每年须由联合国垫付的款项已大幅上升,大大加重了训研所对联合国不断加重的债务。关于出售训研所在纽约的产业一事,咨询委员会回顾,出售的目标是使训研所能消除其债务,偿还联合国垫付的用于购买土地的约\$440万款额另加利息,并用余款设立一个储备基金,使训研所持续其未来的业务。由于训研所债务不断增加,而目前纽约的不动产市场又不好,咨询委员会指出,即使当时能售出产业,付还联合国欠款的余额及其利息收入也可能远不足以弥补训研所未来预算的短缺。最后,咨询委员会认为特别用途补助金和方案支助活动的估计收入和支出的编排方式很不精确和清楚。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它对去年提出的概算也作了相同的评论。

7. 训研所董事会在其1991年5月13日至17日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训研所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在这方面,董事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1990年就训研所预算编制时间表提出的看法甚为中肯。考虑到训研所的情况特殊,各国捐给普通基金的自愿捐款数额不定,董事会认为训研所应继续按现有安排编制其预算,直到其财政问题获得解决为止。

8. 关于训研所1991年的概算,董事会与其财务委员会和训研所执行主任持同样强烈保留意见,即与日内瓦训研所房地的维修和警卫事务的费用相关的新支出项目使1991年的概算比1990年的核定预算高出很多。董事会请执行主任探讨一切方法,使训研所能减少警卫事务的费用,并请他同联合国讨论此事。董事会也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提出它对训研所设在日内瓦的办事处要求的租金过高。

9. 在持有这两个保留意见的情况下董事会通过了1991年普通基金的预算\$1

450 323和方案支助费用\$345 023,并对训研所尽管继续存在财政困难却增加其预算表示关切。董事会据此请执行主任尽力执行1991年的核定方案和预算,并尽其可能再节省更多经费。

B. 1991年预算执行情况

10. 1991年预算执行情况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因为收入比预期的低很多,而支出却达到预算水平或接近预算水平。因此,训研所欠联合国的款额在1991年又继续增加。

11. 关于1991年的收入,在1991年9月30日为止的9个月期间所获得的政府捐款计达\$332 571,而1991年的预算估计数却为\$350 000,政府捐款短缺达\$17 429。到目前为止,已经收到的实际收入达\$625 622。

12. 同时到1991年9月30日为止,开支包括扣减方案支助收入之后的开支,计达\$1 377 521。因此,开支将达到或接近预算数额。

13. 除了训研所编列的款额之外,某些费用仍由未编列在训研所预算内,三年前设立的储备金帐户暂支付。但有一项了解,即一俟出售训研所产业的交易完成即予全额补足。至1991年9月30日为止,由储备金帐户支付的费用共计\$1 272 126,开列如下:

应付养恤金	\$ 363 463
人事费(支付给因改组受到影响的工作人员)	756 040
保证金	152 623

共计

\$ 1 272 126
=====

14. 至1991年9月30日为止,训研所积欠联合国的债务,包括以前的短缺和赤字共计\$4 744 095,到1991年年底,估计可能将达\$5 100 000。

15. 除了这项债务以外,还要加上1989年联合国为购买训研所大楼所在的那块土地,预垫的\$4 416 152。根据行预咨委会为这项贷款规定的条件,为此预垫的经费,偿还时必须加上相当于这笔经费用于投资时,可能获得的平均利润率的利息。这笔利息预计到1991年12月31日为止,共计将达\$600 000。

16. 因此,训研所积欠联合国的债务到1991年12月31日,预计将达\$10 100 000。

三、训研所总部大楼的出售

17. 大会在其第45/219号决议第2段中表示迫切希望训研所“最好是在今后十二个月之内”出售其总部的产业。应大会的要求,由秘书长设立的训研所总部产业委员会继续探讨出售大楼的一切可行办法,但价格必须能满足大会在其第42/197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即使训研所能够偿还联合国的债务,并建立一项储备金作为其长期的费用。虽然委员会已经在这方面尽了最大努力,它还是无法完成任务,因为纽约市房地产市场长期并且持续不景气,对训研所的产业的市场价值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且这种情况预期在最近的将来不会恢复。

18. 鉴于上述情况,北欧国家表示有意购买该产业,首先提议以物业交换的方式用训研所的产业交换提议将在该处和毗连的物业建造的大楼内的约35 000平方尺面积,后来又提出了直接购买的提议。但是北欧国家的出价无法满足大会第42/197号决议规定的目标认为能够满意的最低水平。最后北欧国家撤回它们的出价,主要是因为它们找到了更合适的地点。

19. 委员会还收到许多其他选择办法。其中一个选择是将该产业交由房地产经纪专卖。训研所董事会在1991年5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还提出了其他选择。其中包括由联合国购买该产业,并且在必要时利用多余的空间;联合国与训研所合用目前的大楼,以及联合国租用训研所大楼部分空间。董事会预期,如果联合国决定购买该大楼,则必须探讨是否可能在该大楼加盖几层,以便满足未来的办公室需求。由

于这些建议涉及额外预先筹资和/或联合国保有该产业,他们认为这不在训研所总部产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此外,委员会认为,训研所产业的问题已经成为训研所的将来的核心问题的附带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将来任何工作都必须等待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秘书长关于任命训研所的将来高级别独立顾问的建议采取行动而定。

四、长期问题

20. 根据大会第45/219号决议第3段,秘书长任命国际劳工组织前总干事弗良西斯·布兰查德先生为高级独立顾问,主管决议所要求编写的报告。独立顾问的报告载入A/46/452号文件的附件,以供大会审议。它的建议集中处理训研所任务的适宜性,其中包括训研所的新结构,即维持和平任务的规定以及预算和人事事项。

21. 按照大会第45/219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秘书长将独立顾问的报告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训研所董事会评论。

22. 董事会于1991年9月9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审议了独立顾问的报告。

23. 独立顾问向董事会介绍报告时指出,他认为这项任务仍然有效,因此他反对关闭研训所的可能性。独立顾问也表示,他故意不提若干备选办法,而只选出他认为最适宜的一种办法。因此,他建议,在训研所的任务仍然有效时,训练应继续扩充。虽然训研所的一系列活动中不应完全没有研究,但是它的研究工作应该重新规定和调整,使其大致成为训练的一项功能,因为这项功能当时已成为大会议定的训研所的主要职务。

24. 董事会称赞独立顾问的坦诚而详尽的报告,它认为报告所载观念既有趣又新鲜,如果加以执行,将有助于解决训研所的难题。它指出,应该解决造成影响训研所危机的所有问题,以确保拟议改组的训研所将来不会遇到同类的困难。董事会赞同独立顾问,认为训研所任务仍然有效,而且应根据这种任务,精简训练活动,以迎合

联合国及其各会员国的新要求 and 职责。因此,按照独立顾问的建议,训研所的训练活动应包括:

- (a) 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方面的训练,其中包括与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合作为其进行外交训练;
- (b) 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训练;
- (c)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人员的在职训练;
- (d) 培养发展中国家有志于国际职业的国民的训练;
- (e) 维持和平业务方面的训练。

25. 关于研究活动,董事会也同意它们也需要精简,以求加强联合国的活动。除了训练方面的研究之外,研究活动也应集中改进联合国系统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26. 独立顾问报告第四章(见A/46/482,附件)建议训研所的新结构。董事会同意改组后的训研所主任不再是副秘书长衔,而是D-2职等的官员。董事会指出,由于这项提议,训研所将不再是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但是,董事会认为,训研所应继续参与行政协调会附属机构的活动。独立顾问也建议,训研所改组后应将总部设在日内瓦,并在纽约维持由一些高级人员任职的前哨站。董事会也同意这个建议,但指出,训研所总部迁往日内瓦会引起处置纽约训研所建筑物的问题。董事会也指出,训研所总部迁往日内瓦的理由已由独立顾问详尽说明,但却不一定能解决训研所面临的财政和信任危机。

27. 至于独立顾问有关改组后训研所由联合国大学赞助的建议,董事会注意到这种拟议挂钩的理由。但是,挂钩性质(联合还是合并?)及其对训研所现在和未来的影响则没有说清楚。而且,董事会认为挂钩的结果,包括训研所现有各机构的业务都应在处置训研所之前进行仔细调查。

28. 董事会对独立顾问就训研所的经费筹措问题作出澄清表示和赞同。独立顾问在1991年9月10日的信中提请秘书长注意这一澄清,信中说明:

“董事会请我就建议中的一项要点作出澄清,我认为必须提请你注意,并通

过你提请大会注意。我是指按照我所建议的新办法筹措训研所普通基金的方式。这个问题在我的报告第77段已予说明。应各方的询问,我明确指出,能够确保训研所推动业务所必需的财政稳定的方法是,在联合国预算中列入一项约200万美元的预算。

“因此,我建议采取这一行动,并且可以酌情连同我的报告第80段提及借调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办法一起执行。”

29. 董事会关切地注意到,独立顾问建议的新安排不会解决训研所欠下联合国债务的问题。因此,应当改善这些新安排,以期解决这个问题。关于这方面,在市场状况有利训研所大楼出售前,董事会建议把大楼的空置部分出租,以便减少训研所欠下联合国的债务。

30. 鉴于独立顾问的报告提出有关工作人员的建议,董事会提议,把有关工作人员的建议视为一项指标,以期训研所主任在照顾到该所的实际需要的情况下拟订适当的工作人员安排。董事会又建议,联合国在执行有关把训研所迁往日内瓦的建议时,应当适当注意训研所现有工作人员的福利,此外,应按照大会第42/197号决议的规定,独立顾问提出的改组措施不应使训研所工作人员的等级或福利受到贬损。

31. 董事会遵循所负的任务,决定从1992年2月10日至14日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以便审查大会有关独立顾问的报告所作的决定,并酌情确保训研所适当地推展1992年的活动。

32.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5/219号决议把高级独立顾问的报告、连同训研所董事会对报告所作的结论一起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便作出评论。委员会一经提出意见,将会立即转交大会。

33. 秘书长完全同意顾问在其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即训研所必须重新确定其任务才能获致长期和持久的复兴。秘书长在其有关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强调了按照国际社会变化的需要和世界大家庭目前发生的深远改革而获得托付新的任务的情况来予以加强。⁴ 关于这方面,秘书长认为顾问提出有关训研所同国际合作、联合

国和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有关的培训业务的建议,将有助于本组织对新的要求作出反应又同时能满足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此,这类培训业务将成为训研所的主要活动,而研究工作则正如顾问所建议的,将重新确定为主要是为培训服务的。从这一观点出发,从联合国借调的工作人员和训研所的专职高级研究员的研究工作,正如董事会所建议的,应当以联合国的有关工作和活动为中心。

34. 秘书长认为,大会应当谨慎注意顾问所提把训研所的主要活动移往日内瓦的建议。上述迁移建议可能造成费用增加,特别是人事开支方面。不过,也应当从日内瓦的地理位置、那里有许多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及都灵国际训练中心就在附近等优点来考虑这些因素;顾问建议训研所将来同都灵国际训练中心展开广泛的联系。秘书长也注意到,顾问的建议以加强当前最具创新和最有用的培训工作及予以多样化为主,地点的迁移则是次要的。

35. 秘书长认为,把重建的训研所置于联合国大学主管之下将大大有助于增进联合国各自主研究所活动的连续性。这项措施将可确保训研所体制长期保持稳定和保证其执行方案的能力。这样做也将促进训研所学术上的自主性,致使训研所可以吸收联合国大学相当可观的知识资源。同样的,将可以预期训研所的工作方案将会是有有条有理的方案规划和执行程序的产品,而这些规划和程序也将依照联合国大学的现行惯例制订。为训研所积欠联合国的债务及其长期筹资办法等问题找出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是使顾问建议切实可行的基础。如果大会赞同这项建议,秘书长就打算请联合国大学校长协助他,依照《联合国大学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并在训研所及秘书处各有关办事处的密切协商下,着手采取一套措施,包括旨在把训研所并入联合国大学,使之成为该大学一个研究和训练中心的各种过渡性规定。这个过渡程序应当迅速执行,并应在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2年6月开会时结束。按《联合国大学章程》规定,此事须经理事会核准。除别的以外,这些讨论将集中在下列一类问题上:联合国大学关于把一个现有的研究和训练机构合并的标准,包括方案范围、机构

管理和咨询结构；如何处理训研所所欠联合国债务之外的债务；是否可以找到相当可靠的年度筹资方法并筹到相当确定数额的经费；以及从而对训研所今后适当工作人员配置采取的行动，并适当地顾到工作人员的福利。

36. 秘书长赞同顾问和董事会的意见，对长期重建训研所来说，修订其任务规定和改组其结构是必要步骤，但是还不够充分。一个经过整顿的机构是否能生机勃勃地发展最终取决于是否能采取措施使其经费筹措获得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在这方面经大会同意，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加列一个预算条目毫无疑问是解决这项问题的最佳办法，因为依赖自愿捐款会引起同过去几年相似的困难。顾问已强烈表示这是最可取的办法，而董事会也表示赞同。在这方面，秘书长要回顾，对于和训研所类似的自立性研究和训练机构，例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拉美经社规划所)和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非洲经发规划所)，大会过去曾同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筹供其经费的原则。无论如何，秘书长认为，除非训研所普通基金能够每年得到足够的经常性捐款，最低限度的实际数额为\$200万，否则训研所将无法有效作业。在这个范围内和参考顾问建议的指示性员额配置结构，秘书长赞成董事会也赞同的建议，即训研所所长应由D-2职级的一名主管担任，因为这样做也符合对联合国其他研究所采用的现行惯例。因此，训研所所长不再成为行政协调会的成员。然而，如同董事会的建议，应记住，训研所仍然可以继续为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效力。关于如何处置训研所总部大楼，秘书长赞同顾问的意见，即：鉴于目前纽约市房地产市场市况不佳，出售这份产业不符本组织的最佳利益。在销售前景好转，训研所积欠联合国的全部债务可以清偿之前，因训研所迁往日内瓦而腾出来的办公场地可以租给联合国，所附的了解是：在这段期间，由此赚取的收入用来折减训研所积欠联合国的债务。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入夏以来，联合国已租用训研所大楼的一层，因此训研所积欠本组织的债务已在折减中。

37. 总而言之，实际上过去连续十年，研训所的问题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上。这些问题的解决已经不能再拖延了。秘书长认为，训研所的现况已到了难以维持的地步，

现在切需采取决定性的步骤。在这方面,顾问所建议范围广泛的一些措施提供了推动改革和重建程序的独特机会。推动这个程序也将使训研所能够更有效地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服务。有鉴于此,秘书长深信,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能够以顾问的建议为范围,商定明确的措施,解决训研所长期存在的老问题。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5/14)。
- ² 见1991年5月8日UNITAR/EX/R.163。
- ³ 见UNITAR/EX/R.151,附件。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附 件

联合国各独立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1.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9号决议第10段鼓励秘书长继续研究新的办法来加强联合国各研究机构间的协合,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举办联合国各研究机构的会议,旨在提高它们之间的实际合作,特别是关于它们的方案和计划的拟订和实施。

2. 总干事按大会的上述请求,由联合国大学校长协助于1991年7月9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联合国独立研究机构会议。鉴于联合国秘书处若干实体实质性工作的重要性,也依照1990年会议所定的惯例向它们发出邀请。这样,参加会议的有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妇女地位研训所)、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拉美经社规划所)、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非洲经发规划所)、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和国际劳工研究所。联合国秘书处的下列实体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

3. 依照1990年会议上所商定的,讨论集中于各研究机构对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所能作的集体贡献以及研究成果的传播。依照会议秘书长莫里斯·斯特朗先生提供的对会议筹备情况的分析,与会者同意继续为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其双边投入,并在其1992年会议时讨论会议的结果,以确定研究机构可以个别或集体通过研究而处理来自环境和开发会议的供采取行动的提议和建议的途径和方法。

4. 与会者进一步同意,要使各研究机构能够为一联合国主要活动作出集体贡献,就需要至少在事前两年讨论这件事。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个别研究机构至少需要在各自的理事会核可前一年就散发其方案和预算的草案摘要。鉴于这些考虑,

与会者在讨论各种备选办法以后,同意1992年会议专门确定可以为1994年联合国人口和发展会议作出何种集体贡献。在这方面,为了确定这种集体贡献的实质重点,与会者同意征求会议秘书长和指导委员会的意见。

5. 会议先是大体讨论了关于模式和传播对象方面共同关切的事务,强调只有在当前以及计划中的传播活动方面共用资料才能确定前瞻性研究优先次序,接着会议听取了关于联合国系统研究登记册的编制方面的进展情况简报。该登记册由联合国大学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联合编制,将逐步分期执行,以渐渐包括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已经完成、正在进行或计划中的研究工作。在这方面,与会者同意过一段时期以后该项目的参加机会应该会渐渐增多。
